

濮阳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濮河办〔2019〕15号

濮阳市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印发濮阳市2019年河长制湖长制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河长制办公室，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

现将《濮阳市2019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5月20日



濮阳市 2019 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点

濮阳市2019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准确认识和把握当前我市河湖管理与保护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认真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积极推进“四水同治”，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转变。按照省河长办《2019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点》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年度工作要点。

一、总体工作目标

坚持“全面打基础、集中补短板、全力强监管、稳步求发展”的基本思路，压实压牢河长湖长责任，聚焦管好“盆”和“水”，确保全市水资源得到进一步管控，水域岸线管护进一步加强，水污染防治进一步见效，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河湖水生态进一步修复，执法监管水平得到持续提升。

二、主要工作指标

(一) 水资源管控指标。到2019年底，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6.3亿 m^3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22.5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14.17%；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2.1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72以上；重要

河湖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71.4%以上；市、县公共管网漏损率要分别控制在10.8%、13.0%以下。

（二）水域岸线管护指标。到2019年底，全市已纳入台账的14个“四乱”问题，5月底前基本完成集中清理整治，年底前全面完成“四乱”整治任务；加快推进全市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按照先划界、后确权的原则，2019年年底基本完成市管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市、县管理的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完成70%以上。

（三）水污染防治指标。到2019年底，全市6个国（省）控河流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33%以上，20个市控及以上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20%以上，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控制在9.6%以下；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97.7%以上；地下水质量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四）水环境治理指标。到2019年底，全市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黄河、海河两大流域水质优良比例逐年提高；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断面比例降至9%以下；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总体达100%；县（区）消除黑臭水体。

（五）水生态修复指标。到2019年底，全市完成河道两侧造林0.8万亩，保持全市湿地面积只增不减，湿地保护率不低于39%；开展马颊河流域生态建设试点河流建设规划编制；推进海

绵城市建设，市建成区17%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县（区）建成区1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3平方公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全覆盖。

（六）执法监管水平指标。持续加大河湖管理保护监管力度，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初见成效，河湖综合管理执法体制逐渐明晰，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稳步推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序衔接，持续形成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三、突出三项工作

（一）开展河长巡河。充分发挥各级河长在常态化治河中的重要作用，按照河南省省级总河长、省长陈润儿1号总河长令《关于进一步开展河长巡河的通知》和《濮阳市河长制工作河长巡河工作制度》要求，切实履行河长职责，保证巡河频次，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协调各方力量，以当前正在开展的河湖“清四乱”行动、打击非法采砂专项行动等行动为抓手，全力解决河湖存在问题，形成“河长牵头抓总，层层抓好落实”的工作格局。（市水利局牵头，各市级河长协助单位、各县（区）及县乡村三级河长负责落实）

（二）抓好“一河（湖）一策”方案贯彻落实。各级河长要按照“一河（湖）一策”方案明确的河湖管护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因地制宜、因河施策，切实抓好河湖“五个清单”落实，

逐步提升河湖综合整治水平，改善河湖生态面貌。（市水利局牵头，各市级河长协助单位、各县（区）及县乡村三级河长负责落实）

（三）做好河长制湖长制水体延伸覆盖。对流域面积30平方公里以下河、沟、渠和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下的自然湖、人工湖、水库、调蓄工程、坑塘等小微水体，全部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范围，明确责任河长，实现河长全覆盖。（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区）负责落实）

四、助力五项工程

（一）助力“四水同治”工程。以水资源管控为切入点，持续推动“四水同治”取得实效。全面开展国家节水行动，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2.1万亩，继续实施濮阳渠村、南小堤灌区等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实施九大水利工程，推进实施台前引黄调蓄工程，开工建设清丰县引黄调蓄工程、黄河下游涵闸改建工程、范县范水生态保护与综合提升工程、南乐县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清丰县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范县彭楼灌区改扩建工程，完成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濮阳市城市供水调蓄池工程。推进卫河、马颊河流域生态系统建设试点。着力解决河流不畅、水量不足、水质不优等突出问题。对这两条试点河流的生态建设，要按照省里统一部署，抓好落实。推进湿地公园建设，完成台前金水国家湿

地公园试点建设任务。积极扩大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效益范围，巩固提升南水北调工程向市城区和清丰县、南乐县县城供水水平，实施清丰县、南乐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积极推动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向乡村延伸，年内实现南水北调工程向濮阳县城供水。继续推进河湖生态流量调度工作，开展河湖生态流量、闸坝联合调度等方案的研究，完善河湖联合调度机制。实施范县十字坡沟治理等黑臭水体治理工程，进行濮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扩容，建设濮阳豫能发电中水利用项目、濮阳县回木沟、房刘庄沟两座退水闸工程、范县城区雨污分流工程、范县濮王产业园污水管网建设等水污染防治工程。加大城乡水环境治理力度，实施南乐县沟渠贯通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等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着力打造城乡河湖环境整洁优美、水清岸绿的水环境。

（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林业局、濮阳黄河河务局、卫河河务局等单位参与，各县（区）负责落实）

（二）助力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按照《濮阳市2019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以水污染防治为重点，全面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2019年，市城区老马颊河在全面消除黑臭现象的基础上，建立长效机制，完成整治后评估及备案工作；首批纳入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的清丰县建成区基本消除已排查发现的北环沟黑臭现象，其余县建

成区基本完成已排查发现的黑臭水体的截污纳管、排污口整治任务。2019年，全市基本完成13个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工程项目建设任务。2019年4月底完成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问题排查，做好已批复的县级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排查整治工作，10月底前完成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千吨或者万人以上水源地排查整治工作。推动卫河污染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全面消除劣V类水质断面。通过调整结构、优化布局、严格环境准入、推进企业清洁生产、推进产业集聚区环境污染控制、交通运输业水污染防治、节约保护水资源、水质监测全覆盖等方式统筹推进其他各项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实效。（市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委、濮阳黄河河务局、卫河河务局等单位参与，各县（区）负责落实）

（三）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按照《濮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加快农村水环境治理，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农村河湖管理，进一步完善农村河湖长制体系，实施水体延伸全覆盖，加强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水生态修复治理，开展农村河塘清淤整治，以保洁清洁为重点加快推进农村河湖“清四乱”。加快推进农村垃圾治理，以乡村河沟渠、堰塘坝等区域为重点，整治“垃圾围河”“垃

圾围湖”等问题，推广农村垃圾“户投放、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模式，探索市场化运营机制。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污水处理实施统一规划、建设、运行和管理，加强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2019年6月底前，以县为单元完成农村污水处理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开展厕所粪污治理，积极推进“厕所革命”，合理确定农村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模式，科学选择县域农村厕所粪污收集处理方式，逐步建成厕所粪污治理长效机制，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爱卫办等单位参与，各县（区）负责落实）

（四）助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按照《2019年度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抓好“以水润城”工作，开展生态修复，改善人居环境。加快对城市河岸的生态修复和黑臭水体治理，实施水体连通工程，构建生态循环水系。城市新区和新建项目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老旧城区积极推进海绵化改造，完成我市省级海绵城市试点建设任务，进一步减少城市地表径流污染，促进雨水资源化利用，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推进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健全节水制度，推广节水技术，2019年底前达到省级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积极推动国家级节水型

城市创建工作。实施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改造，强化供水管线监管和二次供水管理，2019年全市所有不达标水厂完成改造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参与，各县（区）负责落实）

（五）助力森林濮阳建设工程。按照森林濮阳生态建设规划要求，结合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实际，持续推进水域岸线湿地资源保护工作和国土绿化向高质量发展，实现河湖沿岸大幅增绿、“应绿尽绿”，2019年完成河道绿化0.8万亩。谋划建设湿地公园，扩大湿地保护面积，持续做好濮阳县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设施的排查整改工作。2019年7月底报送省级湿地公园的相关材料；12月底，完成湿地公园建设项目审批。（市林业局牵头，市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参与，各县（区）负责落实）

五、推进四项行动

（一）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在现有阶段性成效基础上，重点做好集中整治与巩固提升工作，不断更新完善“四乱”台账清单，实施动态管理，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确保问题发现一处、清理一处、销号一处。对于重大问题、难点问题等“硬骨头”，市水利局及直属机构和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挂牌督办，确实难以在年底前完成清理整治任务的，各地要逐项制定整治方案，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具

体时间节点。坚决整治漏报瞒报、清理不彻底不到位、整治后反弹等问题，坚决遏制新出现“四乱”问题，建立“四乱”清理整治长效机制。合力有序推进“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活动，探索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机制。2019年7月底前“清四乱”基本完成，再利用半年时间开展回头看，紧盯群众反映强烈、反弹隐患较大、水生态敏感等区域，切实清除问题存量，2019年12月底全部完成清理整治任务。（市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濮阳黄河河务局、卫河河务局等单位参与，各县（区）负责落实）

（二）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专项行动。全面落实《濮阳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三年行动计划河湖划界确权专项方案》，各县（区）要坚持“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和“先划界、后确权”的原则，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要求，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建立以水利牵头、多方协作、分工明确的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前期调查测量成果的复核和完善，定期报送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抓紧完成调查测量相关工作，逐步厘清河湖及水利工程管控边界。2019年底前，力争完成全市流域面积100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上的湖泊、省市级党政领导担任河湖长的河湖、市管水利工程的管护范围划定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告划界成果。（市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农

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濮阳黄河河务局、卫河河务局等单位参与，各县（区）负责落实）

（三）持续开展全市河湖采砂专项整治行动。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持续保持打击非法采砂的高压态势，落实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区域联合执法机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线索移交机制、群众举报监督机制等，创新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交通、公安联动执法模式，查处和曝光一批非法采砂典型案例。健全河砂监管责任，层层落实河长湖长、水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四个责任人”，全面建立“人防+技防”监管措施。开展河湖生态修复，按照“谁开采、谁清理、谁修复”的原则，及时修复损坏的河床滩地、河道堤防及航道、道路。（市水利局牵头，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局、濮阳黄河河务局、卫河河务局等单位参与，各县（区）负责落实）

（四）扎实开展全域清洁河流专项行动。持续推进河长制、湖长制落实，开展河流清洁行动，重点抓好城乡结合部、乡村河湖的垃圾整治工作。整治入河排污口，在2018年排查整治工作基础上，围绕“查、测、溯、治”4项重点任务，进一步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非法侵占河湖水域岸线专项整治，对水域岸线管理范围内的问题进行再排查，发现一处、清理一处、销号一处。加强河湖污染综合整治及生态保护、修复，

综合整治重污染河湖及不达标河湖，采取建设河道湿地等措施，进一步提升水环境质量，逐步恢复、提升省辖黄河、海河流域河流水生态功能。建立水质监测预警响应联动机制，完善上下游、左右岸水污染联防联控。（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林业局、畜牧局、濮阳黄河河务局、卫河河务局等单位参与，各县（区）负责落实）

六、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建设，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把维护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河长制湖长制具体实践中，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把反腐倡廉、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水利行业精神，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科学、求实、创新”的河湖管理队伍。

（二）加强组织领导，形成部门合力。各县（区）要按照市级工作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重点任务，结合本地实际，统筹谋划好助力工程和专项行动。市河长办成员单位要围绕2019年度河长制湖长制的主要目标，落实工作职责，强化沟

通协作，形成统一合力，组织实施、分类指导各县（区）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三）严格考核问责，压实各方责任。各县（区）要将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评体系，制定出台具体考核办法，压实压紧各方责任，对工作进展迅速、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推诿扯皮、进度迟缓、没有完成任务的，严格问责。各级河长办要综合运用明察暗访、“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等方式，督促各级河长湖长和有关部门履职尽责。市河长办从“有名”“有实”两个方面，通过定性与定量结合的方式，对全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考核。

（四）加大资金统筹，突出财政保障。各县（区）要根据实际，与中期财政规划相结合，积极筹措河湖管理保护相关资金，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立长效、稳定的河湖管理保护投入机制，切实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五）加强联合执法，完善监管体系。积极整合河长办成员单位执法力量，对重要水源地、河流、河段实施联合执法，解决涉河涉湖重大问题。探索建立“河长+警长”“河长+检察长”“三员（联络员、巡查员、管理员）管理”等河湖管护模式，打通“最后一公里”。实施常态化暗查暗访，将河湖问题以“一县一单”“一事一单”形式进行交办，注重抓早抓小。充

分利用高科技手段，依托河长制管理信息平台，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手段，实现快速联动处置、精细化管理。

（六）注重能力建设，开展教育培训。各级河长办要切实履行组织协调、督导、检查、考核、宣传等职责，真正发挥参谋助手和牵头抓总作用。要强化能力建设，借助河南河长学院等培训平台，组织开展河长、河长制成员单位、河长制办公室等人员的教育培训，补齐业务短板，拓宽工作思路，筑牢理论基础交流实践经验，提升管理水平。

（七）加大宣传引导，营造共治氛围。各县（区）要充分借助电视、网络、广播、报刊等平台，推出一批有特色、接地气的叙事性报道，讲好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先进事迹的典型故事。以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为契机，积极开展“民间河长”“河小青”等主题活动。推动河长制湖长制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村组、进农户，加强政策宣讲，提高社会知晓度和参与度。

